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教字〔2019〕36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与奖励办法（试行）》已于2019年6月25日经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本科课堂 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与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深化本科课堂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发挥高水平教师课堂教学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与奖励旨在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潜心育人，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第三条 强化师德考核。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师德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四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科学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奖办法，真实反映教学现状，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五条 过程考核与效果评价并重。注重从课前准备、课堂讲授、作业批改、课程考核以及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等环节对教师的教学理念、教学态度、教学水平进行评价，以及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效果的评价，强化课程教学目标达成。

第六条 评价与奖励相结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实行全员评价，内部排序。课堂教学质量奖设“优秀奖”和“卓越奖”，用于奖励在学校教学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实行校院（部）两级组织与管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与“优秀奖”评选以学院（部）为主体、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的评选以学校为主体进行。

第八条 学校成立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组（简称“校评工作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校聘评价专家，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及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评选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二）审定学院（部）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年度考核方案。

（三）监管学院（部）是否按考核方案和程序进行评价，受理教师提出的复议申请并组织专家进行复议。

（四）审议、处理考核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意外问题。对调查属实的违反考核评价纪律、营私舞弊的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条 学院（部）成立院（部）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组（简称“院（部）评工作组”），由院长（主任）任组长，

学院（部）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下设专家（同行）工作组，成员包括院（部）聘专家、系主任、教师代表等。院（部）评工作组应指定专人对考核数据进行统计、核对和汇总，确保相关工作客观、公正、公平。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制定本院（部）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经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通过并报“校评工作组”审定后，向全院（部）教师公布并严格执行。

（二）制定并公布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考核结果报“校评工作组”办公室。

（三）根据考核结果形成学院（部）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年度报告，报“校评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四）组织教师参评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

第三章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与优秀奖评选

第十条 学院（部）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年度考核评价，采取专家（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等方式进行，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当年承担我校本科课堂教学任务（含实验教学，下同）的在职专任教师均应接受考核。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各部分权重比例由学院（部）自行确定，按百分制计，满分 100 分，并应包括

以下内容：

（一）专家（同行）评价。考查教师的课前准备、课堂讲授、课后延伸以及课堂考核等影响课堂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包括随堂听课评价、教学文档规范与教学效果评价两部分。

1. 随堂听课评价。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组织与管理、语言教态、教学特色与效果、学生课堂参与情况等方面对教师课堂授课水平进行评价。每位受评教师的听课专家（或同行）人次数由学院（部）具体明确。

2. 教学文档规范与教学效果评价。对教师当年主讲课程的教学文档及教学效果（主要包括教学日历、教案、作业批阅、试卷评阅及试卷分析、学生考核成绩等）进行检查评价。

（二）学生评价。从教师的授课，课后辅导、答疑、作业评阅等方面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采取学生网上评教（结果由教务处提供）、学生现场评教（学院（部）组织）等多种方式进行。

（三）工作量考核。结合教师的授课类别（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开新课、新开课）、授课门次、学时等方面，考核教师当年完成本科教学任务的情况。

（四）学院（部）自定的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直接相关的其它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学院（部）计算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年度得分，根据得分高低，按学院（部）专任教师总数 2:3:5 的比例授予学校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奖励级别分为优秀一等、优秀二等、

优秀三等（评价为优秀一等的人数根据计算结果取整，不足1人的经学校同意可按1人计，其他级别人数的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计算。各级人数总和不超过学院（部）专任教师总数的10%），获奖教师及其佐证材料须进行公示。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授予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

（一）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二）不认真履行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出现教学事故（以学校发文为准）。

（三）承担的本科教学任务未达到学院（部）基本要求。

（四）考核得分低于90分。

（五）学院（部）考核方案中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授予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由学校颁发证书，并按一等、二等、三等分别给予一次性税前奖；在任现职期内连续2年获得优秀一等，第3年可申请课堂教学质量免考核，若未出现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给予“优秀”三等评价。

第四章 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评选

第十五条 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用于表彰和奖励具有良好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对全校教师的课堂教学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教师。

第十六条 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的评选由教务处组织，严格评选标准，宁缺毋滥。每年评选一次，分设一、二等奖，

奖励名额不超过 10 人，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3 名。

第十七条 获得当年度教学质量优秀一等奖的教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直接参评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

（一）近三年，每年均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主讲任务。

（二）参评当年独立为本科生授课不少于两门次及以上（总学时原则上不少于 64 学时）。

第十八条 评选方式及内容

按照过程评价和观摩评价相结合的原则，从教育思想、教学理念、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综合评价参评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

（一）过程评价（占比 70%）。注重对参评教师课堂教学的整体情况和教学效果的评价，包括教学文档规范与教学效果评价、学生评价、工作量评价等，参考权重为 4:4:2。

1. 教学文档规范与教学效果评价。对教师当年主讲课程的教学文档及教学效果（主要包括教学日历、教案、作业批阅情况、试卷评阅及试卷分析情况、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等）进行检查评价。

2. 学生评价。根据参评教师当年学生网上评教得分和学生现场评教得分综合计算。

3. 工作量评价。根据参评教师当年独立承担本科课程学时数及课程门数计算。

（二）现场教学观摩（占比 30%）。学校公布参加现场教学观摩的教师名单及其观摩课程，对参评教师规定时间内、指定课程

教学内容的课堂授课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评选程序

（一）公布方案

每年秋季学期第 19 周,“校评工作组”发布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实施方案,同时公布各学院(部)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分配名额。

（二）报送材料

各学院(部)按要求组织参评教师整理有关材料报送学校评选办公室。

（三）学校评选

1. 复查教师的参评资格, 公布符合参评条件的教师名单。

2. 对符合参评条件的教师组织开展过程评价和集中性教学观摩评价, 综合过程评价和教学观摩评价结果, 择优确定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名单。

3. 对获奖名单及等级进行公示, 公示期结束, 报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 公布并表彰。

第二十条 获得校级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的教师, 由学校颁发证书, 并给予一次性税前奖励, 教师同时获得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和“卓越奖”的, 奖金按就高原则, 不重复计发), 并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优先申报“本科教学工程”、教改项目、校级及以上层次的“教学名师”等。

（二）所授课程为开放式课程，其他教师在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均可进入教师授课教室观摩学习。

（三）次年在学院（部）进行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可申请免考核，若未出现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则给予“优秀”二等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获奖教师享有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定、

晋级（聘岗）等方面的其它配套政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长春理工大学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长理工教字〔2008〕51号）同时废止。

长春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
